

合同编号：JTRZB-2026-010 号

采购合同书
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高速公路靖安执勤大队业务用房项目
监理服务采购项目

2026年 4月 17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迪思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：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靖安执勤大队业务用房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靖边县县城东侧 7KM 处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地地上 4 层，设备用房为地上 1 层、地下 1 层，总建筑面积约 5328.25 m²。
4. 项目编号：JTRZB-2026-010

二、词语限定

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、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通用条件;

5. 专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——服务范围和内容;

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监理职责。

附录 B——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

序号	姓名	年龄	性别	学历	专业	职称	拟担任
1	杨志远	39岁	男	专科	房屋建筑工程/ 市政公用工程	/	项目总监
2	乔瑞山	43岁	男	本科	房屋建筑工程/ 市政公用工程/	/	总监代表
3	乔艳	27岁	女	本科	房屋建筑工程/ 市政公用工程	/	专职监理
4	马维	29岁	男	专科	房屋建筑工程/ 市政公用工程	/	专职监理

其中总监理工程师：杨志远

(身份证号：51018319870604261X 注册号：61017388)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签约酬金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；¥：489800.00 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监理人员进场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(2)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
(3)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与施工工期同步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与监理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的订立及生效

合同订立地点：长城北路 34 号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郭枝东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迪思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

陈豪
610197079573

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

账号：1299 2118 6510 055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幢
11212-K127 室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